

2020 年连州市民政局工作总结

2020 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年初确定的民政工作目标，强化措施，真抓实干，不断提高民生保障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局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1、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依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清民救[2020]3 号）文件精神，我市于 2020 年 1 月起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并对 1-2 月提标部分进行了补发。

第一、最低生活保障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 70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07 元，月人均补

差由 583 元提高到 637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48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80 元。月人均补差由 251 元提至 301 元。2020 年 11 月我市低保 6154 户 11160 人（城镇低保 416 户 575 人，农村低保 5738 户 10585 人），1-11 月发放低保金 3992.7915 万元。

第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0 年 1 月起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1124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292 元，比原供养标准每人提高了 168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77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928 元，比原供养标准每人提高了 153 元。2020 年 11 月我市有特困供养人员 2969 人（其中城镇特困 63 人、农村特困 2906 人），1-11 月发放特困供养金 2821.7069 万元。

第三、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

我市现有特困供养人员 2935 人（其中失能 330 人，半失能 74 人，自理 2531 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2935 份，1-10 月发放护理补贴 356.10104 万元。

第四、残疾人两项补贴

我市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从 2020 年 1 月已落实到位：困难生活补贴从原来 1980 元/人/年提高到 2100 元/人/年；重度护理补贴从原来的 2640 元/人/年提高到 2820 元/人/年。至 2020 年 10 月份我

市享受生活补贴 4447 人，享受护理补贴 9707 人；2020 年 1-10 月生活补贴发放金额为 7717220 元，护理补贴发放金额 22589520 元，两项合计 30306740 元。

第五、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564 号）文件精神以及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通知，我局已持续发放了 2020 年 1-8 月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817.4548 万元。

2、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工作

为确保群众疫情期间的 basic 生活，我市加强了乡镇、社区的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对各类困难群众特别是分散特困人员的排查和关心关爱，2020 年 1—9 月全市实施临时救助 440 人次共 41.57 万元，救助水平为 944.76 元 /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人次数为 154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4.8 万元，救助水平达到 961.04 元 / 人次。

疫情期间，救助管理站制定了《连州市救助管理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街面主动救助 17 次送院治疗 23 人全部进行了核酸检测。组织人员对救助区每天消毒一次，对于进站人员实

行逢入必检制度。截止 10 月 30 日，救助总数 143 人次（站内救助 113，站外救助 30 人）。滞留 10 天以上 54 人；寻亲成功 41 人（护送返乡 23 人，接领返乡 2 人，亲属（居委）接领 16 人）；目前滞留 33 人（安置点 28 人，宁康 5 人）。

3、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连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全面、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

4、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

对扶贫部门已经认定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政策性保障脱贫。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我局共对 6367 名建档立卡无劳力贫困户（其中已纳入低保 3847 人；已纳入特困人员供养 2496 人；已纳入孤儿 20 人；已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4 人）。目前我市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兜底率已完成 100%。

5、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金额，将救助金额在 1500 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委托镇（乡）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2020 年 1—9 月全市

实施临时救助 440 人次共 41.57 万元，救助水平为 944.76 元/人次，救助人次、救助金额、救助水平比 2019 年同期分别增加 127%、485%、162%。

（二）推进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建设

1、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发展

连州北山医院已经设立了北山养老院，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住院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恒生医院设立了恒生养老院，进一步推动了我市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模式的发展。

2、积极推进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

在市东山路建立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试点工作。为城市居家特困老人提供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积极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为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服务。

3、积极推进市福利院的改扩建工程改造

在市福利院原有养老设施的基础上，将入住老人小房、单间改造为大房制。养老床位从原有的 138 张，增加到 203 张，服务对象也从一般社会老人转型为以服务全护理和半护理的城镇特困人员上来。

4、主要工作成效

第一积极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我市 11 间乡镇敬老院均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共有床位数 347 张。2017 以来，全市 11 间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已全部取得消防部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复函，也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积极推进农村关爱养老服务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通过制定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建立信息台账，在 2018 年调查登记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组织各镇（乡）、村居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排查，2020 年更新了我市农村留守老年人的信息库管理，定期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开展关爱服务。

3、积极落实高龄津贴制度，深入开展“银龄安康”行动

我市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实施《连州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于 2018 年 8 月执行新标准：80 至 89 周岁 100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5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 500 元/人·月。“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发放高龄津贴资金约 5700 万元。

“银龄安康行动”，是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老龄办联合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在全省启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以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加强养老保障，提高老人抵御风险能力。近年来，一直实现“银

龄安康”行动政府统保率 100%。

4、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第一落实孤儿生活保障。2020 年 1 月我局完成对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从每人每月 1025 元提高到 1110 元，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从每人每月 1685 元提高到 1820 元；

第二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三开展摸排排查和关爱帮扶行动

一是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我局与各镇（乡）社事办，对全市的困境儿童的监护状况、健康、生活、就学就医情况等基本信息全面摸排排查；

二是 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我局对全市 22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3 名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为重点内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为辅助内容进行全面入户核查；

三是通过在全市开展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基本信息全面摸排排查，底数摸清核准后，已统一汇总、分类登记造册；

四是我局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第五收养工作

2020 年，依法依规做好收养工作，共完成 11 宗办理。

（三）做好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工作

1、完善基层政权工作

一是完善基层组织小微权力清单，并督促执行。

二是优化调整九陂镇基层组织，撤销九陂镇岩头等 13 个党政公共服务站和 154 个村民委员会（村小组级行政村），恢复设立原 13 个行政村和 154 个村民小组，并于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选举工作。

三是筹划行政村书记、主任“一肩挑”，调整优化 93 个行政村书记、主任，完成 163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一肩挑”，确保 2021 年换届村两委成员 100% 交叉。

四是规范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评优评先和准时社会化发放补贴 750 元/人/月。

五是全市 163 个行政村、1441 个自然村已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 2020 年度清远市村规民约评选中，保安镇新塘村委会新塘村荣获一等奖、三水瑶族乡新八村委会红心村荣获二等奖、保安镇保安村委会廖村荣获三等奖。

2、区划地名工作进一步完善

一是按时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归档，随时等待上级验收。

二是建筑物地名办理批复阅山湖、大周商贸城、连州顺

盈广场、十里湖山、翰林府、雅悦嘉园等六宗。

3、社会组织登记和社工工作情况

一是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情况

按照两个“条例”的要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两个“条例”的要求，成立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共 133 个(社会团体 63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70 个)。其中全年新增的社会组织 4 个（社会团体 4 个），正办理申请成立登记 5 个，变更登记业务 14 个（其中变更法人 5 个、住所变更 7 个、名称变更 2 个）。

二是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做好对社会组织的常规工作检查：为加强对我市辖区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工作。2019 年，我局对部分社会组织进行了常规工作检查，包括对社会组织的办公场所、内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检查。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社会组织有 7 个：其中单部门随机抽取 6 个，跨部门 1 个等。通过实地检查，并及时在社会组织信息网公示公告。

第二做好2019年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做好本年社会组织年检审核工作，实行在网上申请填报、网上审核办结，暂有83 个（社团34个，民非49个）社会组织在网上提交年检资料并通过审核。

第三做好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一开展社会服务机构整治工作，重点对直接登记和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的5家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整治工作；**二加强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工作：**一个是做好全市性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第二是督促行业协会对涉企收费工作进行自查；第三是指导行业协会把收费费情况录入社会组织信息网。**三继续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联合执法工作：**联合连州市公安局等9部门制定了《连州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建立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利用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全年全市没有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情况。

三是组织参加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情况

通过 OA 平台、民政网、社会工作考试 QQ 群等平台，积极宣传社会工作师报名考试工作，近 109 人参加报名考试，还积极动员全市应试人员参加清远市 10 月 16-18 日举行的考前培训班（34 人参加）。

四是做好我市“双百社工”工作

我市共有 4 个广东社工“双百社工”站，协助清远市地区督导、各镇乡做好大路边、连州镇三个站点的社工招聘和全市社工站考核管理工作，为连州市连州镇社工站服务对象大坪村委会孤儿链接了社会资源力量帮扶。

（四）各项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完善

1、殡葬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学习、促进业务

以参加政治思想教育强化大局意识，以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提升服务意识、以学习政策法规强化业务素质，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良性发展。

二是注重宣传、稳步推进

突出宣传重点，一是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二是加强殡葬改革成果宣传；三是加强文明殡葬新风宣传；四是加强殡葬改革先进典型宣传；五是加强清明节祭扫宣传。

三是抓好清明节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信息报送。清明节期间，连州市殡仪馆、大财岭陵园、龙头山公益性公墓暂停群众性祭扫，无发生突发事件，无因服务问题投诉，总体评价良好。完成大财岭陵园生态节地树葬区建设工作。

四是抓好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多次与其他部门联合整治围绕整治重点，扩大整治面，阶段性工作中暂未发现有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的问题。下一步，将确保整治成效，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群众发现问题，对发现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坚决依法予以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止引发社会矛盾。

五是民政社会事务工作综合评估。深入开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等情况分析，完成2020年民政社会事务工作综合评估。

六是开展安葬（放）设施专项摸排工作。认真做好全市

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工作，在开展摸排过程中，对重点乡镇专项摸排情况与分管领导进行座谈对摸排工作进度缓慢的乡镇，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注重工作的复查复核落实，确保摸排结果准确。

2、婚姻登记工作

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一是为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传染，取消2月2日为新人加班办理婚姻登记，并及时对外公告。二是正常上班期间婚姻登记服务，推行电话、网络、微信预约，适当调控登记数量，分批分段进行登记。三是暂停举行名结婚颁证仪式。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上半年的各项民政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是：

（一）社会救助方面

在落实民生实事工作过程中，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且变动频繁，不利于工作开展；对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不够广泛；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的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

（二）养老服务与儿童福利方面

1、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方面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面覆盖面还不够大。我市现有农村居

家养老服务机构 50 多家，与《清远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任务分解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0%的覆盖率，全市要达到 98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任务目标，对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2、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方面

第一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相对滞后。连州市共 10 个社区，目前建有 3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 个公办机构，2 个民办机构，与《清远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任务分解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0%的覆盖率差距较大。由于城市用地紧张，部分社区没有土地资源或房产资源，难以安排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基础建设或改扩建。一方面，城市村级集体经济薄弱，难以支持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作。

第二养老服务需求偏低。社会及老年人养老观念有待转变，多数老年人对福利机构养老意愿并不高，大部分老人受传统敬老院模式和“养儿防老”观念影响。

3、儿童福利方面

第一是三级联动管理机制的执行不完善不协调

从当前实际情况看，学校、家庭、社会三者还没有很好的结合起来，还没有形成真正的合力，还存在各自为战、各行其事的现象。

第二是困境儿童监护人与关爱团队之间的矛盾

困境儿童监护人的法律意识薄弱，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认识有偏差。

（三）社会事务方面

- 1、全市火化率整体下滑，特别是星子镇、大路边镇。
- 2、镇乡专项摸排工作不够深入，重视程度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社会救助方面

1、持续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建立 2020 年专项治理问题清单和工整改台账，细化专项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检查组对各镇（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取人员进行排查，逐一走访入户、检验 8 个重点任务治理成效，杜绝“脱保”、“漏保”。

2、继续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细化：一是将可参照单人户施保的范围扩大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二是推动低保对象认定从收入型贫困向综合型评定转变，对因残、患重病、接受教育和积极就业产生的四类刚性支出扣减比例进行细化。

3、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入户核查。按照“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对不低于 30%的新申请对象进行入户抽查，并组织力量对已保对象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年度核查”的要求，我局计划在年底前对全市低保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对低保对象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

（二）养老服务与儿童福利方面

1、进一步完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制度建设。

2、继续推进“银龄安康”工作。

3、继续推进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4、继续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巩固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

5、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养老社会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建设。

6、落实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大力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7、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

8、积极推动儿童福利各项政策落实，继续延伸并扩大

关爱困境儿童工作。

（三）社会事务方面

1、扎实抓好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管理再上台阶。力争遗体火化率保持在 100% 以上；督促殡仪馆、陵园公司骨灰存放设施的管理与建设，进一步提高殡仪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镇（乡）公益性公墓入墓率；

2、以创建婚姻登记机关等级为抓手，规范婚姻登记股室登记工作，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各岗位规范化管理，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服务群众。

连州市民政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